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10.1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蒐集、整理、儲存及運用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各項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、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統計分析及學術研究，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倉儲，並確保資料倉儲使用安全性與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負責校務研究資料倉儲之管理、維護與運用之監督、指導及審查等管理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綜合業務中心主任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、研發處實習就輔組組長、職發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、圖資處管理資訊組組長、圖資處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館主任、推廣處行政組組長、人事室主任與會計室主任組成，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且由校秘書室負責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經常性之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若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